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机构，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英、张学斌、李强

2023 年 12 月 4 日